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自走式玉米收割机（型号：4YD-1）（产品名称 1），生产厂为山东常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山东省临沂市临港经济开发区坪上镇新城大街 1 号（生产厂址）。自走式玉米收割机（型号：4YD-1）（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自走式玉米收割机（型号：4YD-1）（产品名称）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自走式玉米收割机（型号：4YD-1）（产品名称）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自走履带式小型谷物收割机（型号：4LZ-1.2L）（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重庆鑫源农机股份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重庆市九龙坡区含谷镇鑫源路 8 号（生产厂址）。自走履带式小型谷物收割机（型号：4LZ-1.2L）（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自走履带式小型谷物收割机（型号：4LZ-1.2L）（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自走履带式小型谷物收割机（型号：4LZ-1.2L）（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履带自走式旋耕机（型号：1GZL-150）（产品名称 3），生产厂为重庆小黄牛机械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重庆永川国家高新区三教产业园内（生产厂址）。履带自走式旋耕机（型号：1GZL-150）（产品名称 3）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履带自走式旋耕机（型号：1GZL-150）（产品名称 3）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履带自走式旋耕机（型号：1GZL-150）（产品名称 3）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农用无人机（植保无人机）（型号：T100S（3WWDZ-U85A））（产品名称 4），生产厂为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仙元路 53 号大疆天空之城 T2 大堂（生产厂址）。农用无人机（植保无人机）（型号：T100S

(3WWDZ-U85A)) (产品名称 4)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农用无人机 (植保无人机) (型号: T100S (3WWDZ-U85A)) (产品名称 4)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农用无人机 (植保无人机) (型号: T100S (3WWDZ-U85A)) (产品名称 4)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5. 手扶旋耕机 (型号: 1WG6.3-135FC-ZC) (产品名称 5), 生产厂为重庆鑫源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厂名), 厂址为重庆市九龙坡区含谷镇鑫源路 8 号 (生产厂址)。手扶旋耕机 (型号: 1WG6.3-135FC-ZC) (产品名称 5)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手扶旋耕机 (型号: 1WG6.3-135FC-ZC) (产品名称 5)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手扶旋耕机 (型号: 1WG6.3-135FC-ZC) (产品名称 5)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6. 农业作业及农作物转运设备 (型号: LZW1028SLEQUH) (产品名称 6), 生产厂为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厂名), 厂址为广西柳州市柳南区河西路 1 8 号 (生产厂址)。农业作业及农作物转运设备 (型号: LZW1028SLEQUH) (产品名称 6)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农业作业及农作物转运设备 (型号: LZW1028SLEQUH) (产品名称 6)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农业作业及农作物转运设备 (型号: LZW1028SLEQUH) (产品名称 6)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7. 铝合金爬梯 (型号: DXP3.8) (产品名称 7), 生产厂为盐城志明轻合金科技有限公司 (厂名), 厂址为建湖县高新技术经济区航空路 101 号 (生产厂址)。铝合金爬梯 (型号: DXP3.8) (产品名称 7)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铝合金爬梯 (型号: DXP3.8) (产品名称 7)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铝合金爬梯 (型号: DXP3.8) (产品名称 7)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8. 小型挖掘机 (型号: SY75C) (产品名称 8), 生产厂为三一重机(重庆)有限公司 (厂名), 厂址为重庆市两江新区龙兴镇欣荣路 9 号 (生产厂址)。小型挖掘机 (型号: SY75C) (产品名称 8)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小型挖掘机 (型号: SY75C)



(产品名称 8)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小型挖掘机 (型号: SY75C) (产品名称 8)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9. 改扩建仓储房 (产品名称 9)，生产厂为 汉中市大田商贸有限公司 (厂名)，厂址为 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七里村委会公路南六间 (生产厂址)。 改扩建仓储房 (产品名称 9)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规定比例)。 改扩建仓储房 (产品名称 9) 的 (关键组
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 改扩建仓储房 (产品名称 9)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10. 育秧温棚 (产品名称 10)，生产厂为 汉中市大田商贸有限公司 (厂名)，厂址为 陕
西省汉中市汉台区七里村委会公路南六间 (生产厂址)。 育秧温棚 (产品名称 10) 的中国
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规定比例)。 育秧温棚 (产品名称 10)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
境内生产。 育秧温棚 (产品名称 10)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11. 割草机 (型号: CG431G) (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 山东金奥机械有限公司 (厂名)，
厂址为 山东省临沂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奥路 1 号 (生产厂址)。 割草机 (型号: CG431G)
(产品名称 1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规定比例)。 割草机 (型号: CG431G)
(产品名称 11)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 割草机 (型号: CG431G) (产品名称 11)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 (单位) 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 (单位) 名称 (盖章): 汉中市大田商贸有限公司

日 期: 2026 年 9 月 15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